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19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1909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据此，本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中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13%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冶钢、泰富中投的一致行动人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74.08%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52% 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保证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上市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后法人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上市公司已经或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

1. 健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该等公司治理机构均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负责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批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董事会负责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市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总经理负责主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各治理机构相互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必要的完善；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级机构的决策权限审议决策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确保泰富投资严格遵守上述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的相关要求。

2. 健全并严格落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并严格落实相关选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选举方面，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董事会、符合资格的中小股东的提名权，严格实施累积投票制，保障中小股东选举权；（2）独立董事选举方面，确保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 1/3；（3）监事选举方面，保证监事会中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以保证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权，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4）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面，建立健全公平、公开、规范的高级管理人员推选及业绩考核机制；（5）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充实董事会、管理层，并按照法定程序择优选任；（6）根据上市公司各下属企业实际情况，委派具有相应资历和经验的管理人员担任下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3.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

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七、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依法依规进行，保证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会权，提供独立董事工作必要的津贴、经费、协助等，确保独立董事行使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优势，实现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合规运作的有效监督，从而确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滥用实际控制地位。

4. 完善并严格落实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权限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上市公司决策科学、迅速和谨慎。

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 完善和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保密措施、责任划分和追究等事项，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经过相应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其他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 优化并全面实施各项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优化并全面实施各项经营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1）经营管理：建立能有效覆盖各方面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形成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生产与销售业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内容。结合上市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于上市公司

层面补充或完善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下属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控。

(2) 对外投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履行合法的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的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均安排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执行、监督和考评；通过年度投资计划等管理投资活动、建立分级报告和审批制度，从而确保投资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资金占用，规避投资风险。

(3) 对外担保：完善和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查审批、担保权限、担保风险、担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等工作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依法审批和动态监控，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完善和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责任和措施等进行详细规定，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5) 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规范的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对下属企业实行统一的管理和监控；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对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控制；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

(二) 上市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后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一套保障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及资产独立性的规章制度，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形成了良好的运行机制。如前所述，上市公司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相互监督，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85% 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提高。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在严格落实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直接控股股东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

(1) 保证大冶特钢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大冶特钢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保证大冶特钢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大冶特钢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大冶特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

(1) 保证大冶特钢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大冶特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大冶特钢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大冶特钢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证大冶特钢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 保证大冶特钢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性

(1) 保证大冶特钢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大冶特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大冶特钢及其子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大冶特钢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 保证大冶特钢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大冶特钢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以大冶特钢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大冶特钢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大冶特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大冶特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大冶特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大冶特钢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制度,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完善并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优化实施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系列措施和安排;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中信泰富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在上市公司等相关方严格落实前述措施和安排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可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二、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股权。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将持有兴澄特钢剩余13.5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未购买兴澄特钢全部股权的原因,有无后续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2)上市公司与剩余股权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以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一)上市公司未购买兴澄特钢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相关安排

1. 上市公司未购买兴澄特钢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方案，大冶特钢拟发行股份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 86.50% 股权；其中，大冶特钢拟向泰富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兴澄特钢 76.50% 股权，拟向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 1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冶特钢持有兴澄特钢 86.50% 股权，泰富投资持有兴澄特钢 13.50% 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上市公司未购买兴澄特钢全部股权的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已履行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过程中，上市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泰富投资就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了多轮研究和商讨，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项下大冶特钢收购兴澄特钢的具体方式、收购股权比例、定价依据等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大冶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大冶特钢股东大会、泰富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及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各相关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信股份的正式批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信集团备案，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

（2）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86.50% 股权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1）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购买标的公司 86.50% 股权的全部对价，上市公司不支付现金对价。兴澄特钢属于泰富投资旗下优质资产，泰富投资本次交易项下暂不出售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可以保留未来以现金方式出售该部分股权的可能，并以获得的资金用于自身发展。

2）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泰富投资购买的兴澄特钢股权占泰富投资所持兴澄特钢全部股权的 85%，可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的有关规定，降低交易的税务成本。

若上市公司未来继续向泰富投资收购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仍可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的有关规定，降低交易的税务成本。

2. 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的后续相关安排如下：

(1) 泰富投资因未来发展规划，存在一定资金需求。泰富投资拟根据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择机通过国有股权挂牌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对外转让，以实现资金回笼。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兴澄特钢 86.50% 股权，为进一步取得兴澄特钢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不排除在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后，参与竞买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富投资通过国有股权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的方案及时间均未确定；上市公司参与前述股权挂牌转让具有不确定性。

(二) 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对标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未达成协议

根据《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大冶特钢、泰富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并未就标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澄特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适用法律规定，上市公司和泰富投资作为兴澄特钢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修订及调整兴澄特钢《公司章程》，并由上市公司向兴澄特钢委派董事，确保兴澄特钢按上市公司监管及治理规范要求合法合规运营。

综上所述，结合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上市公司收购兴澄特钢 86.50% 股权系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各方利益诉求；泰富投资拟择机通过国有股权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兴澄特钢剩余股权，上市公司不排除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参与竞买该等剩余股权。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未就标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三、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股比例为 83.52%，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信富）合计持股比例为 9.69%。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为兴澄特钢

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江阴盈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宣投资）。泰富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于盈宣投资出资/兼职等情况。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相互之间及其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2）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依据及其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一）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 5 家合伙企业相互之间以及该 5 家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组织性文件及书面声明等，一方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 5 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平台）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另一方面，该 5 家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之间，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现就这两方面事宜，分别论述如下：

1. 5 家合伙企业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5 家合伙企业设立背景

根据江阴信泰等 5 家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且如《法律意见书》“第四/（二）交易对方”所述，江阴信泰等 5 家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合计 188 人，按该等人员所属公司地域和业务板块分别设立 5 家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平台企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中信泰富特钢实施增资扩股的请示》及泰富投资和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伙企业设立并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是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¹实施员工持股，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作为中信集团下属特钢板块核心资产，兴澄特钢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是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振兴实体经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加速推进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的改革发展，在中信集团的统筹部署及科学领导下，在

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非法人实体，是企业内部组织管理概念/形式，特指中信集团下属特种钢铁业务板块全部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下同。

充分研究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而进行的重要改革。

“在中信集团的正确领导下，中信泰富特钢集团以引领中国特钢产业发展为己任，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特钢企业，企业经济效益连续多年位居国内特钢行业第一，企业重点发展的特钢技术、关键品种等已在国内起到引领作用，有力地支撑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产业升级，成为了中国特钢行业领头羊。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党中央立足全局、面向未来作出重大战略决策，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步伐，必将给国内制造业，也将给特钢行业带来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迎来机遇的同时，中信泰富特钢集团也面临困难和挑战，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大形势下，钢铁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对手利用薪资体系等优势吸引特钢行业技术专家、管理骨干等优秀人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面临大量技术、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和压力。

“为践行党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系列精神，在公司治理结构、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在中信集团统筹规划和部署下，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通过对兴澄特钢增资扩股，引入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使得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和企业利益紧密捆绑，既增强企业对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核心凝聚力，又能达到风险共担、效益共享的目的，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

根据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标的公司、合伙企业的书面说明，如《法律意见书》“第四/（二）交易对方”所述，江阴信泰等 5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系俞亚鹏、钱刚等合计 188 名自然人，来自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厂聘）的技术和研发核心人员。该等人员按所属公司地域和业务板块分别设立 5 家合伙企业。5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名单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四/（二）交易对方”所述。

普通合伙人，系盈宣投资。根据盈宣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宣投资共有 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分别为俞亚鹏、钱刚、李国忠、张银华、倪幼美、王君庭、何旭林、王文金和程时军，股东所持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盈宣投资的董事会由上述股东中的俞亚鹏、钱刚、李国忠、张银华、何旭林、王文金及王君庭等 7 人组成。上述股东、董事同时也是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盈宣投资《公司章程》，盈宣投资设股东会和董事会，其组成、职权范围和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第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规定事项以外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代表出席或参加表决，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派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根据盈宣投资现有股东结构、股东会表决机制、董事会组成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机制等客观情况，结合盈宣投资股东/董事代表的访谈情况，经逐条对照《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六）和（七）款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释义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有关规定，盈宣投资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任一股东/董事均无法单独对盈宣投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盈宣投资的行为；盈宣投资《公司章程》未对相关股东共同控制盈宣投资作出具体及明确的约定或安排，全体自然人股东确认各自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的默契、共识或约定，亦未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5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

根据盈宣投资股东/董事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访谈情况，5 家合伙企业成立后，为了更好地实现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实现民主科学决策，2018 年 11 月，各合伙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执行管理决策职能。根据 5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和授权，本合伙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事务行使决策和管理职权，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一）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减少出资事项；（四）决定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五）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处置事项；（六）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八）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九）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内容；（十）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并且，根据《合

伙协议》，盈宣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合伙事务。

根据各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决定、全体合伙人授权书、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以及标的公司、合伙企业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各合伙企业主要按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等所属公司地域和业务板块而分别设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授权，各合伙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内部决策机构，对合伙事务行使决策和管理职权。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推选产生，代表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符合民主集中和决策效率的原则和需求”。

各合伙企业的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管理委员会委员（所持合伙财产份额）
江阴信泰	顾国明（2.2324%）、丁华（2.2324%）、邾静洪（2.2324%）
江阴冶泰	苏春阳（6.0972%）、吴启军（6.0972%）、周立新（6.0972%）
江阴扬泰	罗元东（6.4928%）、孙广亿（10.3883%）、周月林（2.5971%）
江阴青泰	惠荣（7.2460%）、赵春风（7.2460%）、孙三牛（7.2460%）
江阴信富	高国华（10.4145%）、孙步新（4.1658%）、黄江海（2.0829%）

概言之，5家合伙企业有着较为特殊的治理结构安排：管理委员会（各由3名有限合伙人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事务行使决策和管理职权；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合伙事务。该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67条、68条的规定。

（4）各合伙企业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合伙企业、盈宣投资等相关方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就合伙企业之间关系对照《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	无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兴投资）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盈宣投资

如上表所述，尽管合伙企业之间存在上述共同投资、共同普通合伙人等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合伙企业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一)/1/(3) 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所述，各合伙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内部决策机构，对

合伙事务行使决策和管理职权。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推选产生，代表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且各合伙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一)/1./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所述，盈宣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具体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合伙事务；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各管理委员会委员于2019年7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合伙企业的默契、共识或约定，未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2.在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与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合伙企业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合伙企业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构为管理委员会，任一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行为，各管理委员会委员确认彼此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合伙企业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盈宣投资的任一自然人股东均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盈宣投资，其全体自然人股东确认各自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盈宣投资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各合伙企业决策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能够同时对多个合伙企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合伙企业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2) 共同投资情形未致共同扩大未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合伙企业出资设立富兴投资属于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活动。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实施员工激励、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围绕标的公司相关产业进行财务投资。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盈宣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富兴投资，属于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投资行为。该等投资行为由各合伙企业基于经济利益诉求各自进行独立决策。”

富兴投资决策机制与合伙企业不同。根据富兴投资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富兴投资事务行使决策和管理职权，即决策机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经访谈盈宣投资股东/董事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富兴投资的合伙事务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所规定的推定情形，本所律师理解，主要适用于投资者之间因存在“合

伙、合作、联营等”共同投资行为，而强化投资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彼此依赖等类似关系而导致其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时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基础。

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富兴投资，不参与富兴投资的合伙事务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不因共同投资而密切或强化相互间经济利益关系或彼此依赖的基础，不会导致其在未来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时作出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3) 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系为践行党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系列指导意见，在公司治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员工持股方案，在中信集团统筹规划和部署下，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使得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和企业利益紧密捆绑，既增强企业对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核心凝聚力，又能达到风险共担、效益共享的目的，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员工持股方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并经访谈盈宣投资股东/董事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员工持股平台按有限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各自运行，各合伙企业决策相互独立并单独进行。

员工持股平台(以合伙企业形式)予以集中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及同步设立，是标的公司实施改革措施的客观要求和操作惯例，该等情形并不会导致其未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就行使股份表决权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4) 合伙企业及中信泰富的声明与承诺

合伙企业已于2019年7月分别出具《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函出具日，合伙企业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后共同扩大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2.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就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决策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协商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中信泰富已于2019年7月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系在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精神下，在公司完善激励措施、治理结构、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的具体改革举措。持股人员按其所属公司地域和业务板块分别设立5家合伙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分散、自主决策。”

基于上述，结合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策机制等客观及实际情况，并经逐条核对《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各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为由不同有限合伙人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各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虽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不因该情形而导致其于本次交易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

股份表决权时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结合证券市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案例以及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合伙企业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的默契、共识或约定，未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 5家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及盈宣投资、江阴信泰等5家合伙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组织性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之间关系对照《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	无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1.泰富投资、新冶钢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中存在出资及/或兼职的情况 2.各合伙企业与中信集团下属中信信托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获得信托融资

如上表所述，尽管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之间存在上述关联方融资等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 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客观基础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主要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为中信股份下属特钢业务板块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结合该企业性质及控制权属性等因素，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在合伙人/股东性质、经济利益诉求、决策机制、行为导向等方面均有实质不同，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客观基础。

(2) 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泰富投资、新冶钢为中信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泰富投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泰富投资设董事会，董事均由股东委派，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中郭文亮、郭家骅未在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中出资/任职。

根据新冶钢公司章程，其单一股东为境外法人，股东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监事的委派等重大事项；新冶钢设董事会，董事均由股东委派，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制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股东可随时撤换董事。

尽管泰富投资、新冶钢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中存在出资及/或兼职的情况，但该等人员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影响泰富投资的股东会决策及新冶钢的股东决定，且泰富投资股东会/新冶钢股东均有权撤换董事/监事。因此，上述在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中出资及/或任职的人员不可能也无法控制或实质影响泰富投资、新冶钢重大事项的决策。

如前所述，合伙企业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构为管理委员会，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合伙企业担任管理职务，即非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述在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出资/任职的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法控制或实质影响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

基于上述，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明显不同且相互独立，在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出资/任职的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控制或实质影响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及/或合伙企业的决策，不存在能够同时对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及/或合伙企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该等主体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3) 未因中信信托融资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

合伙企业向中信集团下属中信信托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进行融资事项，属于市场化融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伙企业不因中信信托融资安排而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形成任何一致行动默契或类似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中信信托《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中信信托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信托合同》《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中信信托与合伙企业约定以转让及回购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的方式提供融资安排，固定收取每年 7.8% 的收益，该等收益率符合市场化水平；为担保《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合伙企业亦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全部股权质押予中信信托。因此，合伙企业与中信信托之间的融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07]4号）有关“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规定，信托公司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应保持独立。

基于上述，中信信托设立信托计划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为合伙企业提供融资，属于中信信托正常金融业务范畴；相关融资安排按市场化交易原则操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均单独享有表决权，各方并不因前述融资安排而形成任何一致行动默契、共识或类似安排。

（4）合伙企业相关历史决策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管理委员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各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合伙企业作出参与本次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均由各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独立形成决议，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相关决策过程，也未影响各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决策。

（5）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及中信泰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于2019年7月分别出具《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分别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也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份表决权，不会就上市公司审议事项相互商议一致后再进行表决，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默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3.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泰富投资未向合伙企业提供任何借款、垫付款项，也未以标的公司股权为合伙企业融资提供保证、质押等，泰富投资与合伙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有关融资、股份回购等特别安排。”

此外，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亦出具书面说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为中信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结合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与各合伙企业的股东/合伙人等的客观及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各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股比例为 83.85%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前，新冶钢持有上市公司 29.95%股份，泰富中投持有上市公司 28.17%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其中新冶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富中投为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考虑上市公司分红派息等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75.05%股份，新冶钢持股比例变更为 4.53%，泰富中投持股比例变更为 4.26%，其中泰富投资为上市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冶钢和泰富中投为其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为非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85%股份。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江阴信泰等 5 家合伙企业在内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5%

(1) 江阴信泰等 5 家合伙企业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考虑上市公司分红派息等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39%、1.61%、1.51%、1.35%及 0.94%股份，即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0%。

如前所述，各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各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0%，且各合伙企业均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 江阴信泰等 5 家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三）/1./（2）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所述，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盈宣投资存在出资及/或任职情况，且在江阴信泰和江阴冶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但上市公司上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一合伙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 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出资是员工持股方案的统一安排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实施员工持股，是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指导精神下，为应对行业竞争和人才流失而在公司治理结构和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的大刀阔斧改革，通过引入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使得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和企业利益紧密捆绑，既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凝聚力，又达到风险共担效益共享的目的，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核心资产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中信集团下属特钢板块唯一资本运作平台；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特钢板块重要核心员工，对盈宣投资和合伙企业进行出资和持股，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统一安排，也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和客观要求。

2) 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三）/1./（2）/1）合伙企业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1./（3）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所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和江阴信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合伙企业事务行使决策和管理职权。各合伙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为顾国明、丁华、邾静洪、苏春阳、吴启军、周立新、罗元东、孙广亿、周月林、惠荣、赵春风、孙三牛、高国华、孙步新、黄江海等 15 名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任一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此外，根据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不会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在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出资/任职的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在合伙企业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不会与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合伙企业进行支配或实际控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1./(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所述,根据盈宣投资现有股东结构、股东会表决机制、董事会组成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机制等客观情况,经逐条对照《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六)和(七)款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释义,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有关规定,盈宣投资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30%,任一股东/董事均无法单独对盈宣投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盈宣投资的行为;盈宣投资《公司章程》未对相关股东共同控制盈宣投资作出具体及明确的约定或安排,全体自然人股东确认各自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的默契、共识或约定,亦未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通过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对盈宣投资进行支配或实际控制。

4)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合伙企业,属于该等人员的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结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出资并间接持有兴澄特钢股权,属于依法进行的正常投资行为;该等人员与其他持股员工享有相同的合伙人权利及履行相同的合伙人义务,并需遵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在合伙企业决策和管理方面并没有任何特殊和例外安排;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其无意且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股员工出资盈宣投资及/或合伙企业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统一安排,是该等人员依法进行的正常投资行为;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合伙企业,未担任合伙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亦未在合伙企业决策和管理方面存在任何特殊和例外安排。因此,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和江阴信富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大冶特钢 83.85% 股份，为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0%，且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包括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在内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15% 股份，即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已获得中信集团原则性同意，已取得中信股份批准，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中信集团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中信集团审批同意，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具体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第七十六条 金融、文化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以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履职的事项应适用《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集团 2018 [210]号)(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集团制定上述办法以规范中信集团及其各级子公司包括企业产权转让在内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86.50%股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泰富投资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且根据财政部公告的《中央金融企业名录》²,中信集团为中央金融企业。

基于上述,作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86.50%股权属于《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事项”及《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产权转让”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具体适用《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需取得中信集团或中信股份的批准

根据《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二/(一)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股权管理事项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其中中央管理金融企业本级、集团(控股)公司下属各级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报财政部履行相关程序。”

“三、……(一)重点子公司一般是指集团(控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集团(控股)公司本级净资产超过一定比例的各级子公司。(二)重大股权管理事项一般是指可能导致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根据《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信集团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含非公司制企业)包括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或者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各级实际控制子公司。”“第八条 ……重点子公司是指中信集团控制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中信集团本级净资产超过一定比例的各级子公司。重点子公司净资产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中信集团本级净资产的5%(含5%),并综合考虑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经营业务布局、财务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投资行业范围等因素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对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² 详见财政部网站:

http://jrs.mof.gov.cn/jinrongleiqiyeguoyouzichanguanli/201501/t20150123_1183782.html

“第八条 ……对重点子公司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报财政部审批；对重点子公司的非重大股权管理事项和非重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事项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中信集团相关制度决策。”

“第十六条 中信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对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产权转让需报财政部审批；对重点子公司的非重大产权转让和非重点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中信集团相关制度决策。重大产权转让是指可能导致转让方对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产权转让项目。”

“第四十一条 上述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在中信集团及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资产重组的，对一级子公司的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由财政部审批，如未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由中信集团审批；对一级以下子公司的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由中信集团审批。拟直接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审批。”

根据大冶特钢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信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大冶特钢、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标的公司兴澄特钢 50%以上股份/股权，大冶特钢、泰富投资、兴澄特钢均为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非一级子公司），且兴澄特钢不属于中信集团的重点子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大冶特钢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钢 86.50%股权，属于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大冶特钢和兴澄特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均为中信集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和《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本次交易应由中信集团自主决策审批。根据《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集团”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一）/4.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所述，中信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批复》（中信股份[2019]4 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具体适用《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即由中信集团（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审批。截至《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信股份的批准，即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已经依法履行。

五、申请文件显示，1)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 2018 年 6 月增资取得兴澄特钢相应股权的部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前述主体与中信信托分别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收益权转让价款用于支付前述自筹资金。2) “兴澄特钢提供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解除质押的条件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2) 前述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是否继续生效，若是，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已解除，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1. 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设立及解除情况

（1）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设立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一）/3. 合伙企业出资入股标的公司及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质押情况”所述，合伙企业在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后，以增资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通过与中信信托（作为“中信信托·江阴信泰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并代表信托计划，下同）约定以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方式实现融资（以下简称信托融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7 日，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分别与中信信托签署《江阴信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江阴冶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江阴扬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江阴青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江阴信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单独或合称《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分别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收益权转让予中信信托，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64,504.08 万元、23,617.08 万元、22,178.88 万元、19,873.08 万元及 13,826.88 万元；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应于上述转让价款支付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本金，且应于每年 3 月 21 日向中信信托支付回购溢价，回购溢价为回购本金×固定的回购溢价率（7.87%/年）；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还应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收益权回购的担保。

2018 年 6 月 27 日，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分别与中信信托签署《江阴信泰股权质押合同》《江阴冶泰股权质押合同》《江阴扬泰股权质押合同》《江阴青泰股权质押合同》及《江阴信富股权质押合同》（以下单独或合称《股权质押合同》），为保障中信信托于《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分

别将其所持兴澄特钢股权质押予中信信托。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根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并结合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说明，合伙企业以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获得的资金以偿还增资标的公司时的自筹资金，合伙企业以增资后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质给中信信托用以担保合伙企业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收益权回购，具体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万美元)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债权用途(偿还增资自筹 资金)(人民币万元)
江阴信泰	8,253.0866	64,504.08	64,349.03
江阴冶泰	3,021.7284	23,617.08	23,560.31
江阴扬泰	2,837.7154	22,178.88	22,125.57
江阴青泰	2,542.6958	19,873.08	19,825.31
江阴信富	1,769.1042	13,826.88	13,793.64
合计	18,424.3304	144,000.00	143,653.86

(2) 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解除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合伙企业向中信信托发送《关于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及股权解质押事项的征求意见函》，就合伙企业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及股权解质押事项征求中信信托：“(1) 同意：五家合伙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将各自所持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相应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获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具体股份数量以最终登记在五家合伙企业名下的股份数量为准)，五家合伙企业在信托计划项下的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转换为相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2) 同意：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及审核期间，贵司解除五家合伙企业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计 10%的股权在信托计划项下的质押担保，五家合伙企业将于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及实施后的第一可行时间履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手续。”

2019 年 3 月 20 日，合伙企业出具《承诺函》：“一、本次交易交割前，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外，本承诺人不会转让、出售、质押、托管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二、如本次交易获准实施，本承诺人将在获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以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为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中信信托办理完毕本承诺人届时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如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明确终止本次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重新质押给中信信托并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三、本函自出具日起生效，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函承诺事项，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9年4月，中信信托向合伙企业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の確認函》：“一、同意你方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各自所持的兴澄特钢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二、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和实施期间，配合你方暂时解除兴澄特钢股权质押，并在你方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后再作股份质押担保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7日办理完毕各合伙企业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一）/3./（3）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权质押情况更新”所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增资款，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足的情形；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已正式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合法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已解除，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不影响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

1.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应于转让价款支付日起满36个月之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本金，且应于每年3月21日向中信信托支付回购溢价，回购溢价为回购本金 \times 固定的回购溢价率（7.87%/年）；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还应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收益权回购的担保。

如前所述，根据中信信托于2019年4月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の確認函》，其同意在本次重组审核和实施期间配合合伙企业暂时解除兴澄特钢股权质押。根据《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合伙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登记已于2019年4月17日注销。

2019年7月，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分别出具《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安排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交易交割前，本承诺人将与中信信托另行签署协议，对原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资金借贷和股权质押安排进行相应修订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约定以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

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标的，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安排，以替换原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

因此，结合合伙企业的书面说明及确认，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实质为合伙企业的融资安排，在合伙企业与中信信托另行签署协议对资金借贷和股权质押安排及约定前，《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继续有效，同时合伙企业已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前与中信信托另行签署协议。

2.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转移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9年1月16日，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分别出具《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及融资事项的专项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与中信信托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实质为员工持股平台与中信信托之间的资金借贷/债务融资安排，不会实质影响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归属。”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2.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所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增资款，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足的情形；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已正式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合法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结合各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合伙企业与中信信托之间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实质为资金借贷安排，并不实质影响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归属。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已解除；在合伙企业与中信信托将另行协商确定资金借贷及股权质押安排之前，《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继续有效，且合伙企业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前与中信信托将另行签署协议；合伙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泰富投资企业性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准入、其他外资准入）相关审批及审批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事项

1. 标的公司及泰富投资的企业性质

根据标的公司现时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规定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泰富投资现时有效《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泰富投资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五）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供热、废钢铁的供应及金属冶炼压力加工技术咨询及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公司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1995年）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2004年发布，201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泰富投资为外商投资性公司，其投资设立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报批。

2. 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年发布，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战投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发布，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 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上市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钢铁行业”，主要从事特殊钢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从事特殊钢铁及其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泰富投资等交易对方收购标的公司相应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并成为其股东。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均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或领域，且交易对方泰富投资为外商投资性公司，因此，泰富投资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适用《战投办法》《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程序

根据《备案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规定，属于《备案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以及股份（股权）、合作权益变更等变更事项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此外，属于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均适用《备案办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规定，并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履行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

就上述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程序，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对《备案办法》的解读³如下，“与行政许可不同，本《办法》规定的备案管理属于告知性备案，不是企业办理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以承诺书形式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领取备案回执也不是强制性要求”。

³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hengcejid/bg/201710/20171002662794.shtml>，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解读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前置程序，上市公司、泰富投资及标的公司应按《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交割、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变更备案等各项程序。除上述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交易对方泰富投资为外商投资性公司，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均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或领域，本次交易适用《战投办法》《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需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具体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相关手续。

七、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同一控制下、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多家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原因，并说明相关资产购买与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收购非特钢业务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标的资产子公司间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3) 标的资产重要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018、2017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9,235.85 万元、-83,526.13 万元，其大幅扭亏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盈利可持续性。4) 量化分析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购买资产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司工商登记文件、交易文件等资料，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一）2017 年收购青岛板块资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青岛特钢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交易文件等资料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收购青岛特钢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4 日，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钢集团）与中信集团签署《关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特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信集团。2017 年 3 月 16 日，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集团持有青岛特钢 100% 股权，成为其单一股东。

2017 年 9 月，经中信集团董事会批准，中信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特钢 100% 股权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兴澄特钢参与竞买并被确定为受让方。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信集团与兴澄特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青岛特钢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2,723.66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兴澄特钢持有青岛特

钢 100%股权，成为青岛特钢单一股东。

2017年9月，经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亿）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润亿股东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润亿 60%股权转让予青岛特钢。同日，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特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特钢持有青岛润亿 100%股权，成为青岛润亿单一股东。

2. 收购原因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兴澄特钢出具的书面说明，兴澄特钢收购青岛特钢 100%股权的原因如下：行业发展趋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以及提振地区经济发展等。

3.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等文件资料及中信集团董事会决议，青岛特钢 100%股权挂牌转让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69 号）确定的青岛特钢 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2,723.66 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后，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12,723.66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2018 年收购靖江板块资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江苏锡钢、靖江特钢、靖江港务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交易文件等资料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收购江苏锡钢、靖江特钢、靖江港务的情况如下：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锡钢）原是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下属位于江苏靖江的特钢业务公司，华菱集团透过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锡钢）持有华菱锡钢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因华菱锡钢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经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453 号）批准，华菱集团将江苏锡钢 99%股权、以及其对江苏锡钢及华菱特钢的债权协议转让予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江苏锡钢 1%股权协议转让予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经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49号）批准，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锡钢100%股权及对江苏锡钢和华菱锡钢的530,996.12万元债权，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兴澄特钢参与竞买并被确定受让方，转让价格确定为187,471.19万元。

2018年5月，经华菱集团内部决策，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港务）10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兴澄特钢参与竞买并被确定受让方，转让价格确定为24,820.98万元。

2018年6月12日，兴澄特钢分别与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产权交易事宜。同日，兴澄特钢对江苏锡钢及华菱锡钢进行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完成后，兴澄特钢分别直接持有江苏锡钢及华菱锡钢100%股权。

2018年6月12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确认前述国有资产挂牌转让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认可。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兴澄特钢持有江苏锡钢100%股权、华菱锡钢100%股权及华菱港务100%股权。华菱锡钢于2018年6月28日更名为“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华菱港务于2018年7月3日更名为“泰富特钢靖江港务有限公司”。

2. 收购原因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兴澄特钢出具的书面说明，兴澄特钢收购靖江板块资产的原因如下：虽然华菱锡钢当时经营状况欠佳，但结合华菱锡钢产线状况、区位因素、细分行业发展情况等，在改善经营状况，发挥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的协同效应后，应具备盈利的条件。

3.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公开挂牌转让文件、湖南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华菱集团相关决策文件等资料，江苏锡钢100%股权挂牌转让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481号）确定的江苏锡钢100%股权及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对江苏锡钢和华菱锡钢的530,996.12万元债权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评估值187,471.18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后，交易价格确定

为 187,471.19 万元。华菱港务 100% 股权挂牌转让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480 号）确定的华菱港务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4,820.98 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后，交易价格确定为 24,820.98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2017-2018 年内部资产整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审计报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2017 年、2018 年进行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标的公司陆续收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的其他特钢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方	股权比例	合并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方法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6,501.38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2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3,750.13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3	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58,416.55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4	江阴澄东炉料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1,246.21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5	江阴兴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17,912.69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6	江阴兴澄储运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54,166.67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7	江阴泰富兴澄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37,521.52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8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81,259.38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9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68,301.15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10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126,103.34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11	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21,608.42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序号	被收购方	股权比例	合并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方法
12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19,012.29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13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35,469.93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14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142,961.59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15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12.06	128,299.64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16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8.01.24	121,523.25	评估值	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7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	2018.01.05	7,513.80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2. 收购原因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兴澄特钢出具的书面说明，兴澄特钢报告期内内部资产整合的原因如下：

“1. 理顺内部股权架构，便于管理。由于历史原因，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各公司股权均由中信泰富下属不同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一方面，各公司股权分散，架构复杂，且存在交叉持股等问题，不利于管理也增加财务核算难度；另一方面，总部管理职能与资产运作职能相分离，不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无法充分发挥资金池及集合采购等优势，不利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整体发展。

“2. 有利于创建世界一流品牌和实施国际化战略。内部整合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拥有‘兴澄特钢’‘新冶钢’和‘青岛特钢’三个品牌，该等品牌在国内外市场认可度和价值体现等方面差异较大。为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进行内部整合，是将‘中信特钢’打造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加快国际化步伐并创建全球最具竞争力特钢企业的必要举措。

“3. 有利于未来资本运作。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权整合，为后续 A 股市场资本运作、以产融结合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也可助力提升中信股份在香港资本市场的价值体现。”

3.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标的公司及上述被收购方均属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在中信集团及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资产重组的，如未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同一控制下特钢资产，属于中信集团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基于审慎和公允考虑，同时也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对被收购公司均进行了资产评估；上述内部资产整合的最终交易价格遵循评估值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高的原则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出售青岛帅潮 60%股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书（草案）》、中信泰富《关于同意青岛特钢转让所持青岛帅潮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批复》《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经中信泰富同意，2018 年 11 月，青岛特钢将其持有的青岛帅潮 6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青岛帅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潮集团）参与竞买并确定为受让方，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100 元。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售原因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兴澄特钢出具的书面说明，青岛特钢报告期内出售青岛帅潮股权的原因如下：“青岛帅潮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于股权处置前，青岛帅潮已经停产，且存在贷款纠纷和税务稽查等风险和大额或有负债，企业征信受到严重影响。青岛特钢在提前整合青岛帅潮经营性资产（即济南帅潮）的前提下，出售青岛帅潮全部 60%股权，能有效隔离青岛帅潮的债务纠纷、保障经营性资产安全，同时也有利于济南帅潮集中资源做好做强板簧事业。”

3.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报告书（草案）》《资产评估报告》、中信泰富《关于同意青岛特钢转让所持青岛帅潮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批复》等文件资料，青岛帅潮 60%股权挂牌转让的挂牌底价应不低于评估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27 号），青岛帅潮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评估值为-104.37 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后，青岛帅潮 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0 元。上述股权转让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出售青钢房地产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书(草案)》、中信泰富《关于同意青岛特钢转让所持青岛钢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经中信泰富同意,2018年11月,青岛特钢将其持有的青钢房地产 100%股权(含青钢房地产持有的青岛龙海湾置业 51%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上海中信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并确定为受让方,转让价格确定为 6,549.94 万元。2019年1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售原因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兴澄特钢出具的书面说明,青岛特钢报告期内出售青钢房地产股权的原因如下:“2013年初,为解决青岛特钢搬迁后职工的通勤问题,青岛钢铁控股集团决定以青钢房地产及青岛龙海湾置业为主体建设员工安置房。目前青岛特钢的员工安置房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青钢房地产及青岛龙海湾置业与兴澄特钢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符。因此,经中信泰富批准,青岛特钢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青钢房地产 100%股权”。

3)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报告书(草案)》、中信泰富《关于同意青岛特钢转让所持青岛钢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等文件资料,青钢房地产 100%股权挂牌转让的挂牌底价应不低于评估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460 号),青钢房地产 100%股权截至 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 6,549.94 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后,转让价格确定为 6,549.9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兴澄特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均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资产交易作价根据具体情况以评估值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八、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处罚 35 起,部分处罚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较大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交易完成后保障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2)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及其进展,若无需取得的,说明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3)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或风险,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4) 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一) 标的公司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保障合规经营的措施

1. 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除缴纳罚款外,兴澄特钢及相关子公司就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说明
1	兴澄特钢	江阴市环保局	澄环罚书字[2017]第820号	废水未按规定排放且测试超标	优化操作程序;严格禁止废液外排,由专业部门进行废液处理;明确管理制度,定期排查问题;做好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员工培训学习、责任明确到人。
2		江阴市环保局	澄环罚书字[2018]第816号	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	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江阴市环保局的合规证明,并持有排污许可证。
3	无锡特材	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	锡惠环罚决[2017]第91号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处置煤焦油等固体废物	已将剩余煤焦油通过危废转移流程全部转移完毕。
4	新冶特材	黄石市西塞山区安监局	(西)安监管罚决定[2018]11号	“1·9”高处坠落事故	组织专题会议剖析事故责任和原因并制定整改预防措施;落实部门领导安全责任,并建立健全员工安全互保联保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学习;持续推进现场设备硬防护;加大应急演练;开展不定时专项检查活动等。
5	新冶特管	黄石市西塞山区安监局	(西)安监管罚决定[2018]10号	“12·5”机械伤害事故	安装监控装置;制作全封闭护栏及门限断电连锁装置;增设警示标志;修订完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
6	中特新化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西环罚[2017]02号	烟尘排放浓度超标	对设备核心部件进行检修更换;严格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并定期检修;提高员工操作技能等。
7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西环罚[2018]8号	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已取得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		黄石市西	西环罚	配套设施项目	已办理建设项目现状环评备案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说明
		塞山区环保局	[2018]6号	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表。
9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西环罚[2018]7号	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已办理建设项目现状环评备案表。
10	青岛特钢	青岛市黄岛区安监局	(青黄)安监罚[2017]201-1号	日常运营中违反若干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对两处具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拆除;任命专职人员及安环部负责人及安全总监;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在职工教育培训档案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人员;修订应急预案,建立煤气系统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11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青环黄岛罚字[2016]220号	2台燃气掺烧锅炉未取得环评即开工建设	已取得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验收组出具的验收意见。
12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青环黄岛罚字[2018]2008号	焦化工序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	优化焦化工序工艺,采取临时措施降低二氧化硫浓度以达标;新建脱硫脱硝系统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等。
13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青环黄岛罚字[2018]2012号	高炉热风炉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	优化炼铁工序工艺,通过调整煤气燃烧比例等措施以使污染物排放达标;组织专人查看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异常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等。
14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青环黄岛罚字[2018]2013号	高炉热风炉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	
15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青环黄岛罚字[2018]2011号	高线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	优化高线工序工艺,通过调整煤气燃烧比例等措施以使污染物排放达标;组织专人查看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异常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等。
16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青环黄岛罚字[2018]2010号	高线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	
17		青岛市黄	(青黄)市	使用未经定期	对有关压力容器进行检验并完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说明
		岛区市监局	质监罚字[2019]T1号	检验或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容器	成使用登记。
18	青岛润亿	青岛市黄岛区市监局	(青黄)市质监罚字[2016]397号	厂区车间内起重机械挤压事故	及时对现场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内部通报并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工作等。
19		青岛市黄岛区市监局	(青黄)市质监罚字[2019]T2号	压力管道未办理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已督促办理有关管道安装监检报告并完成注册登记及变更登记。
20	成都帅潮	成都市新都区环保局	新环罚[2018]11号	生产过程中淬火环节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委托相关公司对淬火设备进行密封处理以达到环保要求。
21	济南帅潮	商河县环保局	商环罚字[2017]第69号	未采取集中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已完成抛丸机16米排气筒的安装;新安装环保处理设备并完成试运行及排气检测报告,通过环保局现场整改验收等。
22		商河县环保局	商环罚字[2018]第39号	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已于2018年7月4日完成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申报备案。
23		商河县环保局	商环罚字[2018]第38号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标志设置。
24	靖江特钢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泰税稽罚[2018]6号	营业税漏报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交税;规范佣金支付流程;由专人负责纳税事项,并积极参与税务培训等。
25	铜陵港务	铜陵市环保局	铜环罚[2017]12号	陆域堆场配套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堆场环保防护措施不规范	开启雾炮抑尘,及时组织地面清理保持清洁;建设挡风墙,建设煤泥水收集系统并循环使用;对货场所堆物料进行全覆盖防止扬尘产生。
26		铜陵市环保局	铜环罚[2018]45号	堆场环保防护措施不规范	
27	铜陵	铜陵市环	铜环罚	总排口外排废	梳理分析污水来源;更换及优化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说明
	特材	保局	[2017]4号	水中苯并芘浓度超标	设备以使检测达标等。
28		铜陵市环保局	铜环罚[2017]11号	污水处理活性炭过滤设施停运	该项处罚系在设施检修停运期间产生，相关设施检修完成后已恢复运行；企业制定制度，环保设施检修停运时相应生产设备同步停运，杜绝同类事件。
29		铜陵市环保局	铜环罚[2017]13号	总排口外排废水中苯并芘浓度超标	梳理分析污水来源；更换及优化设备以使检测达标等。
30		铜陵市环保局	铜环罚[2018]15号	排放污染物超标	该项处罚系在设施检修期间产生，相关设施检修完成后已恢复运行；企业制定制度，环保设施检修停运时相应生产设备同步停运，杜绝同类事件。
31		铜陵市环保局	铜环罚[2018]31号	排放污染物超标	该项处罚系在设施检修期间产生，相关设施检修完成后已恢复运行；企业制定制度，环保设施检修停运时相应生产设备同步停运，杜绝同类事件。
32		铜陵市环保局	铜环罚[2018]40号	废水总排口氟化物超标	增加设备蒸汽量；优化材料配比；加强岗位精细化操作等。
33		铜陵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铜地税稽罚[2017]16号	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已按时缴纳税款、罚款，完成了个税申报未足额代扣代缴问题的整改工作；规范个税申报工作，认真履行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4	扬州特材	扬州市江都区安监局	(扬江)安监罚[2017]15号	“12·26”爆炸事故	进行现场隐患排查，落实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项整治活动，纠正违法行为；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梳理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加强对相关方的管理等。
35	扬州港务	扬州市江都区安监局	(扬江)安监罚[2017]41号	“3·7”生产安全事故	进行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制度及机构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

上市公司已根据规范治理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生产、销售、安环、财务、人力资源、采购、审计监督等各环节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投资管理制度》《股权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督促、指导、协助标的公司按上市公司的标准及要求规范经营。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变化及业务经营管理具体需求，逐步将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与上市公司对接，进一步补充、健全、完善标的公司合规运营的各项制度及机构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

（2）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运营的监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按所属地域及业务划分管理。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各业务板块设立各自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安全、用地、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合规性监管与规范。同时，上市公司还将统筹安排，对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3）制定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整体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制定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明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业绩考核办法。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加强对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在内的全体人员的内部管理和培训制度，组织定期和专项培训，提高全员规范运营的意识，进一步强化有关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标的公司合规运营。

（4）加强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合规运营的管控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生产和经营的需要，设立统一的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同时按业务板块设置下属公司各自安全、环保部门，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方面着重加强管控力度，由上市公司统筹安排及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

(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情况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及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厂区	排污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1	江阴	兴澄特钢	913202816079 84202P001P	无锡市环保局	2017.06.15- 2020.06.14
2	无锡	无锡特材	913202007635 647524001P	无锡市惠山区环 保局	2017.12.01- 2020.11.30
3	花山	兴澄特钢 [注]	913202816079 832777001P	无锡市环保局	2017.12.19- 2020.12.18
4	黄石	新冶特材	91420200MA49 2PR97N001P	黄石市环保局	2019.01.01- 2021.12.31
5		新冶特管	914200007987 50168P001P	黄石市环保局	2019.01.01- 2021.12.31
6		中特新化	914200007881 772227001P	黄石市环保局	2017.12.29- 2020.12.28
7	青岛	青岛特钢	913702005757 897516001P	青岛市环保局黄 岛分局	2017.11.28- 2020.11.27
8		青岛润亿	913702000920 781620001P	青岛市环保局	2019.03.20- 2021.03.19
9	成都	成都帅潮	川环许 A 新 0060	成都市新都区环 保局	2014.05.28- 2019.05.27
10	靖江	靖江特钢	913212826835 03589R001P	泰州市环保局	2017.09.29- 2020.09.28
11	铜陵	铜陵特材	913400006726 372905001P	铜陵市环保局	2018.01.01- 2020.12.31
12		铜陵能源	913407000787 1509XC001P	铜陵市环保局	2017.06.15- 2020.06.14
13	扬州	扬州特材	913210006720 32902A001P	扬州市江都区环 保局	2017.10.09- 2020.10.08

注：2018年1月，泰富投资将拥有的花山厂区相关资产转让予兴澄特钢，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名称变更程序。根据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花山钢厂搬迁的函》，花山厂区已被列入搬迁范围。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花山厂区已进入政府搬迁程序，暂不办理该等《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名称变更程序。

如上表所示，成都帅潮所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到期。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帅潮正在进行相关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及标的公司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确认，成都帅潮所属“汽车制造业”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限为 2019 年，成都帅潮可于前述技术改造完成后再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为加强环保管理，成都帅潮于 2019 年 4 月向当地环保部门申领原排放许可证相关延期手续。

除上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公司外，标的公司并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说明如下：

（1）兴澄特材、兴澄合金、兴澄储运、兴澄工气、兴澄金属、澄东炉料、兴澄港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个排污许可证。”因此，排污许可证核发主要以“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进行申请和管理。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标的公司江阴厂区内，兴澄特钢、兴澄特材、兴澄合金、兴澄储运、兴澄工气、兴澄金属、澄东炉料、兴澄港务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企业，鉴于该企业均位于江阴厂区，生产流程密切衔接及联系，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均集中于江阴厂区内，存在共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等情形。经与无锡市环保局沟通确认，为便于监管，标的公司江阴厂区内企业统一由兴澄特钢作为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纳入环保日常监管系统，其所持《排污许可证》上记载江阴厂区内排污各相关事项（包括主要生产设施、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兴澄特材、兴澄合金、兴澄储运、兴澄工气、兴澄金属、澄东炉料、兴澄港务不再单独申领《排污许可证》。”

（2）汽车零部件、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根据汽车零部件、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汽车零部件、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名录》项下“汽车制造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汽车制造业”企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19 年，企业单位应当在前述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标的公司子公司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要求，于2019年内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

（3）靖江港务、扬州港务、铜陵港务

根据靖江港务、扬州港务、铜陵港务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靖江港务、扬州港务、铜陵港务的主营业务为内河港口内铁矿石、煤炭等货物的装卸、仓储、接驳服务，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名录》项下“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企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企业单位应当在前述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标的公司子公司泰富特钢靖江港务有限公司、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要求，于2020年内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

（4）并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与确认，除江苏锡钢、富奕有限公司、华菱靖江管加工有限公司、无锡西姆莱斯特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并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或已经/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外，标的公司并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人力服务、销售服务、钢铁、煤炭、技术等批发、销售及进出口等，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企业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兴澄特钢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兴澄工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苏)WH安许证 字[B0090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8.10.31- 2021.10.30
2	中特新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 字[延0576]	湖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6.08.20- 2019.08.19
3	铜陵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G)WH安许	安徽省安全生	2017.07.12-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特材		证字[2017]05号	产监督管理局	2020.07.1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与确认，除兴澄工气、中特新化、铜陵特材生产经营活动涉及产生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等危险化学品外，标的公司其他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青岛特钢生产过程中产生中间产品粗苯、煤焦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特钢已取得编号为鲁青危化经[2016]002285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粗苯、煤焦油（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

3. 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期限/核发日期
1	兴澄特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6-000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09.17-2023.12.29
2	兴澄特钢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6-00003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06.09.05-2026.09.04
3	兴澄特钢	取水许可证	取水（江阴）字[2013]第A02811716号	江阴市水利农机局	2018.01.07-2023.01.06
4	兴澄特钢	取水许可证	取水（江阴）字[2013]第A02811715号	江阴市水利农机局	2018.01.07-2023.01.06
5	兴澄特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30662	江阴海关	长期
6	兴澄合金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6-002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07.13-2023.07.12
7	兴澄储运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026）号（长江）	江阴市港口管理局	2016.11.29-2019.11.28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期限/核发日期
8	无锡特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6-0003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8.19-2019.07.03 [注 1]
9	无锡特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1-0008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07.13-2022.11.19
10	无锡特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860672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0.13 核发
11	无锡特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49436	无锡海关	2015.10.08 核发
12	兴澄工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锡 TS9232009-202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0-2022.02.16
13	兴澄工气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809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05.09-2021.05.08
14	兴澄工气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澄高行审建[2019]52号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2019.05.27-2022.05.26
15	新冶特材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黄石)港经证0008	黄石市港航管理局	2018.11.13-2021.11.21
16	新冶特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2966	湖北黄石	2018.11.27 核发
17	新冶特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2965006	黄石海关	长期
18	新冶特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6839	湖北省商务厅	2017.10.27 核发
19	新冶特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2940019	黄石海关	长期
20	中特新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鄂 XK13-014-00062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5.16-2023.05.15
21	中特新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212008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8.11.02-2021.11.01
22	中特新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B 安经字[2018]200012	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8.12.14-2021.12.13
23	中特新化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鄂 420201[2018]003	黄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25-2021.07.24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期限/核发日期
		告知书			
24	中特新化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14-00404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4.09.19-2034.09.18
25	中特新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6840	湖北省商务厅	2017.10.27 核发
26	中特新化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2940018	黄石海关	长期
27	青岛特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XK05-001-0013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6.23-2022.06.22
28	青岛特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轴承钢材)	XK05-006-002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4.27-2022.04.26
29	青岛特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危化经[2019]002285号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19.04.18-2022.04.17
30	青岛特钢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370211[2015]008	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25 核发
31	青岛特钢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2606224	黄岛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2	青岛特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96163	黄岛区商务局	2017.08.03 核发
33	青岛特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16002	青开发区海关	长期
34	青钢进出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001663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8.26 核发
35	青钢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03446	青岛市商务局	2013.07.03 核发
36	青钢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12756	青岛大港	长期
37	董家口铁矿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04689	青岛市商务局	2014.04.18 核发
38	成都	安全生产标准	AQBIIIJX(川)	成都市安全生	2017.03.27-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期限/核发日期
	帅潮	化证书	2017830337	产监督管理局	2020.03.26
39	济南帅潮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7200057	济南海关	2018.06.30 核发
40	济南帅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1485	商河县商务局	2018.05.30 核发
41	济南帅潮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9760	济南海关	长期
42	靖江特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轴承钢材)	XK05-006-00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8.09.17- 2021.09.20
43	靖江特钢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10OU29-20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3.31- 2020.03.30
44	靖江特钢	取水许可证	取水(靖水)字[2011]第121A001号	靖江市水务局	2015.12.11- 2020.12.10
45	靖江特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2266	靖江商务局	2018.07.04 核发
46	靖江特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1369	靖江海关	长期
47	铜陵特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14-0004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6.28- 2023.06.27
48	铜陵特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铜危化经字[2018]045号	铜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0.13- 2021.10.12
49	铜陵特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3600143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1.17 核发
50	铜陵港务	港口经营许可证	皖铜港经第(0005)号	铜陵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局	2016.12.08- 2019.12.07
51	铜陵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4-00271	国家能源局华东管理局	2014.11.24- 2034.11.18
52	扬州特材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882016000010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23- 2019.11.22
53	扬州特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802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	2018.02.05 核发
54	扬州特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16418	扬州海关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期限/核发日期
55	扬州港务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扬江都)港经证(201502003)号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	2019.01.03-2022.01.02
56	扬州港务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100818000100006号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5.08-2021.05.07
57	扬州港务	取水许可证	取水(江水)字[2016]第A10880078号	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	2016.08.25-2021.08.24
58	扬州港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801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	2018.02.05 核发
59	扬州港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16419	扬州海关	长期
60	扬州港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	2018-11-100217	交通运输部	2018.01.04-2021.01.03
61	特钢经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84099	上海市商务委	2010.07.02
62	特钢经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6940461	上海海关普陀区站	长期

注：无锡特材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于2019年7月3日到期，根据无锡特材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特材正在办理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延续手续。

(三) 标的公司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对潜在环保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始终坚持贯彻落实绿色环保方针，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可能产生的环保隐患，积极主动地开展预防和治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运营对环境、员工、社会造成的影响，具体而言：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等文件资料及说明，且如《法律意见书》“第五/(八)/1.行政处罚”所述，兴澄特钢及其子公司近两年受到的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均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一)

1.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所述，相关公司已就行政处罚事项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和环保验收程序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环保验收批复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且如《法律意见书》“第五/（六）/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情况”所述，除兴澄特钢位于江阴市滨江厂区的氧气站项目因历史久远无法补办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外，兴澄特钢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程序，在建项目或拟建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具体阶段等客观情况相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根据兴澄特钢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氧气站项目为氧气站及其空分装置的扩建项目，氧气站为生产辅助设施，用来制造氧气、氮气、氩气、仪表空气等工业气体；氧气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该等工业气体属于特钢生产辅料。因此，氧气站项目未办理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对兴澄特钢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结合江阴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兴澄特钢在生产经营中未因前述未办理环评/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标的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就污染物排放已采取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日常生产运营中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就不同污染物排放，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环保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气治理

标的公司所有污染源点均配有除尘设施，电厂配套建设脱硫及脱硝设施，烧结机头配套建设脱硫设施；为控制无组织排放，对原料场及煤场进行封闭，装卸料区域设有防风抑尘网、喷淋设施，各转运站也都安装了高效除尘器；标的公司实行在线设备实时监测，确保废气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中的有关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

标的公司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梯级回用，回用水率逐年提高，确保废水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中的有关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处置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含铁尘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一部分循环利用，另一部分出售给下游产业加工利用，实现了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酸碱等危险废物送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标的公司在危险废物的管理、处置及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4) 噪声治理

标的公司采用“点源治理”的噪声治理实施方案：一是对运转设备的机械噪声采用隔声的方式，建设隔声室，对构筑物进行隔声改造，增设隔声门窗；二是对高噪声管道采取隔声包覆的方式，对放散管增加消声装置；三是对由于工艺需要无法进行隔声包覆的设备（如：高炉调压阀组），建设隔声室降低噪声；四是对于分散的高噪声源建设隔声墙。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声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的情况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地方环保部门官网公开信息，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市
2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石市
3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4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黄石市
5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青岛市
6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泰州市
7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市
8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市
9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市

根据《报告书（草案）》、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已采取环保防治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1) 就防治大气污染方面, 针对颗粒物、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等主要大气污染物, 相应采取了袋式除尘器、LT干法除尘、滤筒除尘器、封闭、静电除尘器、氧化镁法、高效低氮燃烧器+SCR、湿法喷淋净化、活性炭吸附+水幕过滤等污染防治措施, 并在相关生产车间、供卸料设施、转运站、排气筒、泼水设施、冷却设施、烟囱等位置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相关监测设备均正常运行。

2) 就防治水污染方面, 针对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氟化物、总氮、总磷等主要水污染物, 相应采取了预处理-混凝沉淀, 预处理-气浮除油, 高速过滤器、生化法处理-A/O法、除油+沉淀+过滤系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并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相关监测设备均正常运行。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或风险, 以及应对措施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或风险及其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 (八) /1.行政处罚”所述, 兴澄特钢及其子公司近两年受到若干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该等行政处罚事项, 兴澄特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证明文件, 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报告书(草案)》, “钢铁行业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标的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并已根据环境监管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强化环保管理考核, 加大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但随着环保部门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日益严格, 以及对违法企业和违规项目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 标的公司若无法及时落实最新的环保监管要求或在环保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将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

(2) 标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问题或风险, 标的公司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进一步加强管理, 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提高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①人员保障。标的公司及各下属企业配备足够的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由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和各分厂环保管理员组成专业队伍; 环保管理部门人员负责上传下达各类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从专业角度指导各部门规范化生产运营; 分厂环保管理员以现场为主, 负责对各自区域内的环保形势进行把控, 遇到问题及时报至专业管理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保专业培训以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②制度保障。标的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在专业指导下制定公司级规章制度，对环保手续、水气声渣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持续不断地对规章制度进行实时更新。标的公司及各下属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

“③技术保障。借助行业内环保专业机构力量定期对下属企业进行环保诊断，评估现有技术可行性，提出专业技术建议。加强与院校或专业团队的沟通与合作，积极采用环保先进新技术，为企业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④环境风险管控。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企业每月进行系统的环境风险识别，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进行分级，并根据风险级别制定自上而下的风险管控措施。

“⑤进一步加大企业环保投入。标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具体需要，不断加大环保投资，提升环保装备水平，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及相关投入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如下：

（1）标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制度》《安全生产改善提案实施制度》《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配套制度，初步建立起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2）从组织及组织运行、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调查处理、应急管理、相关方与项目检维修、安全培训、评审与持续改进八个方面分 33 个要素对下属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提出要求，进行统一规范，确保各下属企业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3）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安全投入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岗位达标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等安全制度。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如下：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防治管理制度》《噪声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制度》《污染类环境影响评分基准》《能源、资源类环境影响评分基准》等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管理、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评价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建设项目环保制度：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申报，在项目主管部门、发展规划部门立案，环保管理部门参与评审，通过评审之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办理环评报批及项目备案手续，待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在项目建成后，由环保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最终环保批复及验收资料与项目建设资料一并归档备案。

(3) 完善环保应急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标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专家评审，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处置演练，并在结束后分析问题隐患，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3. 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相关投入情况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支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安全生产费计提	7,033.08	16,710.33
安全生产费支出	6,534.25	13,180.05

其中，安全生产费支出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及使用范围符合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含技术改造）投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除项目建设、生产中配套的安全设施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含技术改造)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新增/技术改造时间	主要设备、设施详情	投入金额(万元)
1	一炼连铸行车改造项目	2017年	新增95T铸造吊	410
2	二炼BC跨现80T行车及117T行车改造项目	2017年	新增1台80T铸造吊; 现有117T行车(非铸造吊)改造成铸造吊	550
3	特板炼钢CD跨冶金铸造吊改造项目	2018年	新增1台140t冶金铸造起重机; 对140t普通桥式起重机进行铸造吊改造	1,600
4	储运焦炭码头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2018年	桩基及面层加固; 码头河床护底及后身注浆	1,200
5	二炼铁大高炉炉体冷却监测预警系统	2018年	增加320套水温监测装置; 电磁流量计更换与防护; 增加冷却水温度监测子系统网络架构; 增加冷却水流量监测子系统网络架构	300
6	计算机网络安全升级项目	2018年	文档加密系统; 云桌面应用; 系统及存储加固; 网络及通讯加固等。	496
7	炼钢烘烤器改造	2018年	烘烤介质由煤气改为天然气	224
8	钢包热修位改造	2018年	钢包热修及冷修位改造, 符合安全标准	230.5
9	炼钢行车维修及报检取证	2018年	所有炼钢行车维修及取证	265
10	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预建设项目	2017年	数据中心业务架构和数据储存升级	276
合计				5,551.50

4. 环境保护相关投入情况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缴纳环境保护税/排污费、环保设备折旧费用、危/废物处理费、环保相关人工费用、环保维修费、环保大修费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	----	------------	------------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1	环保设备折旧费用	13,790.08	11,560.31
2	环保相关人工费用	2,319.89	1,584.68
3	环保税/排污费	14,603.74	9,101.08
4	环保维修费	16,905.58	15,533.37
5	环保大修费	8,125.03	8,075.65
6	危、废物处理费	3,146.60	2,878.12
环保支出及费用合计		58,890.92	48,733.21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环保设施设备 (含技术改造) 投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 除项目建设、日常生产中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外,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环保设施设备 (含技术改造) 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新增/技术改造时间	主要设备、设施详情	投入金额 (万元)
1	大烧结脱硫增加消化能力改造	2017 年	增加 1 台进口的三级一体消化器并配套改造, 消化能力从 3 吨/小时提高到 8 吨/小时	470
2	0#、1、2#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017 年	对热电分厂 0#、1#、2#煤粉锅炉进行改造, 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 烟尘 $\leq 1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Nm}^3$ 。	6,500
3	储运长江万吨码头岸电系统项目	2018 年	储运长江万吨码头建设 1 套岸电系统控制港口大气污染	360
4	二炼 LT 电厂三相智能变频高压电源改造项目	2018 年	将二炼 LT 电场电源改成三相智能变频高压电源, 满足最大排放量小于 $50\text{mg}/\text{Nm}^3$ 环保要求	400
5	大烧结混合系统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	A、增加一套水浴除尘系统 B、增加一套泥浆输送系统。C、增加的相应的检测仪表及电控设备。 D、增加相应的土建设备及管道。配套除尘设施。	430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新增/技术改造时间	主要设备、设施详情	投入金额 (万元)
			E、增加一套微调阀门装置。F、增加一套混合自动加水装置。 目标：岗位粉尘<8mg/m ³ 。	
6	焦化煤场干煤棚延长	2017年	干煤棚延长60米，抑制扬尘。	500
7	化产雨污分流改造	2017年	新增雨水井，雨水管道等设施，对公司雨污分流进行初期改造。	400
8	265m ² 烧结脱硫提标改造	2018年	新建喷淋塔、烟气深度处理湿电系统等脱硫装置及配套，进行脱硫提标改造。	3,500
9	焦化厂脱硫提标升级改造	2018年	新增一套喷射再生脱硫塔，同步配相应的脱硫液循环泵、脱硫液冷却器、硫泡沫槽、地下放空槽、塔顶尾气处理系统等，进行脱硫提标改造。	1,500
10	全厂雨污分流改造	2018年	对北线雨污分流进行改造	500
11	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项目	2017年	增压风机、主电机、余热锅炉、硫铵再生器处理撬装置、热风炉、链斗机、风冷器、吸附塔、解析塔、振动筛及振动输送机、高压变频器、电控系统、检修电梯、活性炭、在线监测仪表、氨水储罐。	8,860
12	焦化厂废气VOCS及臭味处理项目	2018年	酸洗塔、油洗塔、循环泵、增压风机、含氧分析仪、烟囱、气动阀、PLC自控系统、生化玻璃钢、硫磺切片机、臭味收集水箱	850
13	港务码头岸电系统项目合同	2017年	新增6.6KV 60Hz及0.44KV 60Hz岸电系统一套	293.98
14	球团二线脱硫增加一套消化系统	2018年	新增5t/h 消化器设备一套并配套土建项目	542.3
15	煤场干煤棚扩建	2017年	干煤棚扩建1.72万平方米	1,553.3
16	7M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2017年	火道温度火焰温度测量系统、火落判断系统、焦饼温度测量系统、煤气烟气成分分析及控制系统	700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新增/技术改造时间	主要设备、设施详情	投入金额 (万元)
17	SCR脱硝系统提标改造	2017年	液氨蒸发器扩容、4个储气罐、催化剂	332.5
18	化产无味化改造项目	2018年	管道及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吸附塔等)	896
19	码头货场污水处理项目	2018年	一台50T/h净水器及配套沉淀池	107
合计				28,695.08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行政处罚采取必要整改措施，并制定了交易完成后确保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除成都帅潮尚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外，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并持有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从事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照和许可；标的公司对环保问题或风险，已有效整改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了专项规章制度和相应防治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及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投入。

九、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2018年度向新冶钢销售货物646,959.52万元。分别向中特国贸、新冶钢采购货物420,095.19万元、307,914.06万元。2)标的资产2018年度分别接受关联方中信财务、中国中信资金110.15亿元、37.5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具体价格、销售量、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2)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新冶钢同时为标的资产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担保余额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4)结合各关联交易及相关子公司情况，如相关交易对该子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说明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6)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补充披露目前清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7)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1题）

（一）标的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1. 标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债权起始日	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注]
1	泰富投资	兴澄特钢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50,000.00	2018.09.21	2019.09.20	否
2				30,000.00	2018.12.19	2019.09.25	否
3				20,000.00	2018.12.19	2019.09.25	否
4				40,000.00	2018.10.25	2019.10.24	否
5				30,000.00	2018.10.29	2019.10.28	否
6				30,000.00	2018.10.29	2019.10.28	否

注：“是否已履行完毕”指相应担保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履行情况。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债权起始日	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注1]	
1	兴澄特钢	青岛特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600.00	2018.03.30	2019.03.29	是	
2				13,400.00	2018.04.04	2019.04.03	是	
3				8,000.00	2018.12.19	2019.06.19	是	
4				12,051.00	2018.10.11	2019.04.11	是	
5				4,000.00	2018.11.08	2019.05.08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6,000.00	2018.08.13	2019.02.13	是	
7				8,000.00	2018.09.17	2019.03.17	是	
8				4,000.00	2018.11.19	2019.05.19	是	
9				4,000.00	2018.12.06	2019.06.06	是	
1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250.00	2018.09.13	2019.03.13	是
11				16,000.00	2018.07.11	2019.01.11	是	
12				4,000.00	2018.09.14	2019.03.14	是	
13				4,000.00	2018.10.16	2019.04.16	是	
14				4,000.00	2018.11.13	2019.05.13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债权起始日	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注1]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00.00	2018.10.19	2019.04.19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5,000.00	2018.11.27	2019.01.23	是
17	兴澄特钢/青岛特钢	青岛润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0	2018.08.15	2022.05.20	否
18	兴澄特钢/青岛特钢	青岛润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28,800.00	2018.08.15	2022.05.20	否
19	青岛特钢	青岛房地产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960.00	2018.02.07	2021.01.22	是

注1：“是否已履行完毕”指相应担保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履行情况。

注2：2018年11月，青岛特钢将所持青岛房地产100%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2009年1月25日，青岛房地产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3. 标的公司关联担保余额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前述关联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余额	债权起始日	债权到期日
1	兴澄特钢/青岛钢铁	青岛润亿	4,000.00	2018.08.15	2022.05.20
2	兴澄特钢/青岛钢铁	青岛润亿	28,800.00	2018.08.15	2022.05.20

4. 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如前所述，根据《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为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结合关联担保余额等客观事实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原有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及成本端占比将均有所降低。根据 2018 年模拟备考数据进行测算，关联货物销售及提供劳务服务类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将由交易完成前的 16.81%降低至 9.82%，关联货物采购及接受劳务类服务占营业成本比重将由交易完成前的 43.42%降低至 18.74%。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申领相关资质并通过客户认证后，采购及销售类关联交易总额将有明显降低。

2. 纳入上市公司监管体系后，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将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通过制定资金拆借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及适度控制拆借规模等方式，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3. 新冶钢就未来减少关联货物采购及销售交易规模出具承诺

对于历史原因所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新冶钢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冶钢已承诺未来逐步减少该类交易规模，具体如下：“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规模；2、对于因涉及资质、商标等原因须经由我公司进行代采、代销的商品，我公司将无条件支持上市公司直接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沟通并商定价格，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中信泰富、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一）/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为本次交易目的，泰富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冶钢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富中投、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次重组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相应措施；泰富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冶钢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富中投、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丽子

焦福刚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八 日